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</u>的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-B分标(项目编号:QZZC2025-G3-020046-GXCH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-B 分标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22_人,营业收入为_17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400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7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确定。